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號

再 抗告人 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此於再抗告準用之。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謝天祥即順泰企業社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之115年度抗字第4號民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

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法官 蔡仁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馨雅